

訴 願 人 李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3 月 18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328642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查訴願人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，經本市○○區公所初審後，以民國（下同）97 年 12 月 3 日北市文社字第 097316398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2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本市 97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 4,152 元，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未合，乃以 97 年 12 月 22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43572500 號函復

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2 月 17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復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2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仍超過本市 98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 萬 4,558 元，

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未合，乃以 98 年 3 月 18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32864200 號函復

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3 月 2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派員訪視評估認定訴願人長子李○○因與訴願人失聯，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8 款規定，以不列入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宜，另依同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，將其次子李○○列入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，遂以 98 年 4 月 17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34518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核定訴願人 1 人自 98 年 4 月起至 9 月止為低收入戶第 3 類，並自行撤銷前揭 98 年 3 月 18 日北

市社助字第 09832864200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
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 日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